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8647

一. 标题: 检查并纠正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80的1.A.段"effectivity"中所列的波音747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6-04-03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880

修正案号: 39-18397 2014年12月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前货舱门入口上部终止接头区域过早产生裂纹,造成飞机突然释压并且损失飞机的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检查和纠正措施

除本指令B段要求外: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80第1. E. 段 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80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上部终止接头、带板和加强版进行一次详细的检查,对前货舱门入口上部终止接头进行一次表面高频涡流探伤(HFEC)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之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80第1. E. 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重复该检查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B. 服务信息的例外

- (1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80第1.E. 段"符合性"规定符合性时间为"本服务通告原版颁布日期之后",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有任何裂纹,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80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合适措施的: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C. 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之前,通知有关 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- (4)除本指令B(2)段规定外:对于包含了标记为RC(符合性要求)步骤的服务信息,本指令的 C(4)(i)段和C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- (i)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,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,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 - (ii) 未标记为RC的步骤如果按照未获得AMOC批准的运营人维修

CAD2016-B747-04 / 39-8647

或检查程序中可接受的方法完成,可能会偏离,按照规定完成包括子步骤和规定的图表在内的RC步骤,飞机被认为恢复到适航状态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3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3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